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37號

原　　告　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德寅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黃世直

上列原告與被告廖賴愛平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求為判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返還所有權狀應予廢棄，核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性質上為因財產權而起訴，又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客觀利益之額數誠屬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是本件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興錫